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1052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0巷9號9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珮怡

電話：(02)2312-6036

傳真：(02)2331-7543

電子信箱：peiyi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50023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加強休閒農場安全查核與不定期檢查工作，維護場域安全及確保遊客消費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農場遊客戲水溺斃意外，請宣導休閒農場加強水域安全教育，於明顯處張貼或設置警語或標示以提醒遊客注意，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確保遊客權益。
- 二、又請貴府確實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4條規定辦理，對轄內休閒農場(包括籌設者)之各項設施及經營項目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以確保遊客安全，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應責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置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，落實休閒農場之查核及管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，併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場域管理及安全維護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